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8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87407A00_ATTCH1.pdf、0287407A00_ATTCH2.pdf、
0287407A00_ATTCH3.pdf、0287407A00_ATTCH4.pdf、0287407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2年2月1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1255383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係就發給額度規範，不及
於要件放寬，各該案件仍須符合修正前可發給慰問金之要
件規定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